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22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玖龙纸业（泉州）有限公司日产700吨木纤维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玖龙纸业（泉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日产700吨木纤维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04-350599-04-02-158212。项目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，2023年7月建成投产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新增水洗机、木片泵、汽蒸仓、木塞螺旋、蒸煮器、热磨机、常压高浓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日产700吨木纤维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23.8万吨木纤维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主要以木片边角料为原料，采用机械法制浆工艺生产木纤维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木片泵、木塞螺旋、热磨机、常压高浓磨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2023年7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58438.04tce（当量值）、358438.04tce（等价值）；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8067.24tce（当量值）、18067.24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烟煤25293.63t、电力（自产）6954.54万kWh、过热蒸汽（自产、0.6MPa、195℃）46284.20t。木纤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3.56kgce/Ad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
科技经济发展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
---